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寯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454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78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請貴校務必宣傳周知並公告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資賦優異學生國中三年完整的資優教育服務，並辦理暑期資優營隊以銜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國中教育階段預備知識等專業考量，且國小教師長期觀察較國中入學後短時間的教師觀察推薦更為精確，基於國中新生報到前辦理可讓更多學生參與鑑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入學前鑑定，於108年3月至4月辦理，申請鑑定資格為10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6年級學生，鑑定類別包含創造能力、學術性向英語及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等3類。
- 三、本案請各校務必宣導周知，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09學年度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另詳細鑑定日期依鑑定簡章發佈為準。

DD 輔導108/07/22 12:30



1080004826

無附件



正本：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電子分文
2019/07/22 11:14:56
交換章

裝

訂

線

